

标段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1、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在建或者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19541.552096	133825.8	2025.7 .24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42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
2	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12010.39304	124018.26	2023.1 .5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4线以南、1线以东、9线以西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7
3	新川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9361.664825	160610.17	2023.8 .27	成都市高新区,新程大道北侧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2
4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9343.022949	215451.46	在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82
5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6825.370091	/	2022.6 .20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	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

					路南城 段 180 号 城南 誉府项 目		
6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5978.847518	238000.00	在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光明村5组、6组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9
7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5233.096733	/	在建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龙王湾片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
8	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楼装饰装修工程	5000.00	/	在建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北海路以西荣乌高速以北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
9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4909.197041	/	2024.1 0.1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8

10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标段一	4249.958639	135320	2024.1 2.16	广东省 深圳市 宝安中 心区	深圳华侨城西 部置业有限公 司	146
	合计	82453.10293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0356〕号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玖角陆分（¥19,541,552.096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1573.52569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431.958976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广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23日

凌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2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2000000 Fax: 020-2200009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溪大道666号6层 510640
网址：http://www.gdggjy.org/



合同编号: 2021-04-01FT027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 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
块, 北临花城大道, 东临绿融路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9日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分包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建一栋 180 米高甲级写字楼，地上 41 层（其中裙楼 5 层），地下 4 层。本项目用地面积 84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825.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31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505.9 平方米。主要功能包括：商业 11092.8 平方米，办公 74892.7 平方米，公建配套（文化活动中心 7502.9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3.0 平方米、垃圾分类收集点 108.0 平方米）。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

(1) 精装修工程

室内精装修：地下室落客区域及停车场区域、首层大堂、各层电梯厅、电梯轿厢、走廊、卫生间、茶水间、办公室等（除消防疏散楼梯间、设备间以外的）空间内的天花、地面及墙柱面装饰面、以及门、隔断、五金洁具等附属构件；

电气专业：装修专业范围内，从楼层电箱开始的照明灯具、强电、弱电点位、桥架及线路敷设；

给排水专业：各层卫生间、茶水间的给排水末端管线及洁具；

设备末端及面板安装配合、开口、收口工作：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等设备末端及面板安装通过本合同装修范围时，承包人对上述设备安装单位进行设备末端及面板的位置调整等交叉工作配合协作，由承包人负责设备末端及面板在本合同装修范围内的开口、收口修复工作。

室内外标识：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

完成室内外标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标识系统标识牌制作及安装详图设计、运输（包括装卸）、二次转运、安装、现场保管、调试、验收、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的相关服务，具体标识系统明细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 泛光照明工程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等）、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根据外立面设计完成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须经发包人（即代建人）及设计院审核确认）、试验、测试、施工（含样板段施工）、供应、安装、竣工验收及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但招标文件中甲供材（如有）等内容及特殊说明项目除外。

- 2.2 乙方配合范围：具体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及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具体内容。
- 2.3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 2.4 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精装修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施工总工期：394日历天。

泛光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6日。施工总工期：36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包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玖佰贰拾捌万零贰佰玖拾肆元肆角陆分元（人民币179,280,294.46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伍角整 (人民币 16,135,226.50 元)。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人民币 195,415,520.96 元)。

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零陆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 15,213,506.17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人民币 0.00 元)

其中主材报价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捌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 108,989,556.87 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除措施项目费及预算包干费以项包干外, 其他项目工程量均按最终施工图调整。

★不含税金额指不含增值税额。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 导致实际发票税率较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发生变化的, 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 按照实际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后, 甲方与乙方可就此签订补充协议。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91440300081294820C
开户银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860187966110001	44250100006600001938
公司注册地址及 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 层 0755-82755228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7. 合同生效

-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 7.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壹】份。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电话：010-83982161

邮编：100000

电子邮箱：ZJYJ@CSCEC1B.NET

座机号：010-8398216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话：0755-82755228

邮编：518048

电子邮箱：whjianshe@163.com

联系人：曾华红

联系电话：13659705354

4.1.1 本项目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2 监理工程师工作

同通用条款。

5 乙方

5.1 乙方代表及现场人员

5.1.1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王广玉，身份证号码：342421197609103110，
联系电话：17620486007。

5.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更换其代表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万元的违约金。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3 甲方的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后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为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5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4 全职是指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周驻场工作时间少于上述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乙方代表/项目经理为每人每天人民币5万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每人每天人民币2万元。该情形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同通用条款。

6 转包、分包和独立工程

同通用条款。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无。

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 人：深圳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975ce565c974
1588a1b-20220106011601960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投投标总价(小写): 195415520.96
(大写): 壹亿玖仟伍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新华保险大厦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195415520.96	0	4319589.76	0
	合计	195415520.96	0	4319589.76	0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措施费	规费
1	地下室装饰工程	7658438.66	0	79059.53	0
2	裙楼装饰工程	30155854.13	0	178501.93	0
3	塔楼装饰工程	105181602.63	0	2634777.21	0
4	卫生间装饰工程	26311265.68	0	171641.91	0
5	电梯装饰工程	1447542.39	0	9760.82	0
6	精装修电气工程	9304658	0	692043.15	0
7	精装修给排水工程	5068120.22	0	120566.03	0
8	标识工程	1953580.04	0	64417.24	0
9	泛光照明工程	8334459.21	0	368821.94	0
合计		195415520.96	0	4319589.76	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地块，北临花城大道，东临绿融路	建筑面积	133825.8m ²	工程造价 111373 .47万元		
结构类型	主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 - 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 41 层			
	主塔楼以外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1040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101190668588M			
开工日期	2021/4/8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10401002			
建设单位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宏义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孟兴华
副组长	马培足
组员	李新峰、周光明、黄捷、曾令浓、王玉森、叶荣海、徐兆勇、许伟淳、李友光、秦国奎、施鸣、樊壮杰、谢迎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恕光	苏家奇、纪锐滨、王伟志、黄晋、董志伟、陈亮军、马振华、王东川茂、乔刚、景守军
设备安装工程	陈伟民	秦彬东、陈乔杰、彭文义、何榕添、王枭、李孟、谢武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何敏玲	晏种坤、张燕、廖侍平、彭文义、杨文君、叶升恒、刘治利、刘宝茵、毕汝镇、何剑、陈胜、韦雅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孟兴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孟兴华
2	曾令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令浓
3	黄捷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黄捷
4	李新峰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新峰
5	叶荣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荣海
6	刘连荣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刘连荣
7	徐兆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建	高级工程师	徐兆勇
8	樊忙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樊忙杰
9	何敏玲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程师	何敏玲
10	王东川茂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	王东川茂
11	叶升恒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商务经理	高级工程师	叶升恒
12	陈伟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伟民
13	丘星宇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丘星宇
14	张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	高级工程师	张慎
15	边建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结构工程师	边建峰
16	刘佳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刘佳
17	胡雪利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胡雪利
18	刘治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	/	刘治利
19	吴志雄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	吴志雄
20	许伟淳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许伟淳
21	李友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友光
22	秦国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秦国奎
23	施鸣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工程师	施鸣
24	谢迎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中级工程师	谢迎峰
25	陈亮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亮军
26	齐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齐刚
27	景守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景守军



* G 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宝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刘宝苗
29	陈怒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怒光
30	何剑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何剑
31	谢武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	谢武
32	王广玉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王广玉
33	韦雅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韦雅萍
34	秦彬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秦彬东
35	马振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	马振华
36	赵伟	广东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岩土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伟
37	姜神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姜神坤
38	苏房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苏房奇
39	封绍斌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封绍斌
40	宋洪海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高级工程师	宋洪海
41	李文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李文
42	郭用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工程师	郭用喜
43	吴童	广东宏健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吴童
44	张燕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张燕
45	杨文君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文君
46	纪锐宾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纪锐宾
47					
48					
49					
50					
51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观感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建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4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华保险大厦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7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新华保险大厦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新华保险大厦 工程（请勾选
生 单位工 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新华保险大厦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吊顶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轻质隔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饰面板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涂饰工程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细部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1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李伟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注册号44013350 有效期2028.04.14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G0 = G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吊顶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整体面层吊顶			2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板块面吊顶			2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4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备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轻质隔墙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板材隔墙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骨架隔墙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玻璃隔墙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石板安装			1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板安装			1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td				



* GD-C5-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涂饰

GD-C5-7311 [] [] []



* GD-C5-73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细部录

GD-C5-7311



* G.D = G.5 = 73.11 *

建筑给水排水

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G.D. G.5.73.1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室内给水系统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 G.D = G.5 = 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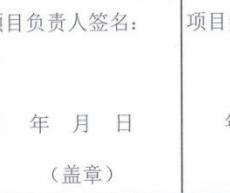


* G D = G 5 = 7 3 1 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卫生器具 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卫生器具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卫生器具给水配件安装			3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7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力学性能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 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 = G.5 = 7.3.1.1 *

通风与空调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G.R.: G.5 - 73.1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送风系统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部件制作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检验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 GD-C5-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部件制作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 G.D.-G.5-7311 *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 G P - C 5 - 7 3 1 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室外电气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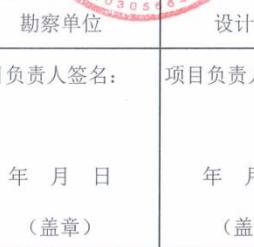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安装			38	符合要求	合格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39	符合要求	合格				
3	导管敷设			39	符合要求	合格				
4	电缆敷设			42	符合要求	合格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5	符合要求	合格				
6	普通灯具安装			38	符合要求	合格				
7	专用灯具安装			3	符合要求	合格				
8	建筑物照明天通电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9, 检验批数: 20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合格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电气动力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检验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p>叶荣海 京J2019042003571144 2026.04.17</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C5-7311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电气照明

GD-C5-7311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新华保险大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家奇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武	项目负责人	王广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汉杰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导管敷设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电缆敷设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普通灯具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专用灯具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建筑物照明天通电试运行			4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9 , 检验批数: 36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备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一级消防建设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检验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small>(盖章)</small>	年月日 <small>(盖章)</small>	年月日 <small>(盖章)</small>	年月日 <small>(盖章)</small>		年月日 <small>(盖章)</small>					



* GD-C5-7311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20992404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7173B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城起步区 AT090942地块, 北 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临花城大道, 东临绿融路
	金额 140183.4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2616.51
合计		¥140183.49	¥12616.5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圆整		(小写) ¥1528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块, 北临花城大道, 东临绿融路;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02459307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7173B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 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城起步区 AT090942地块, 北 精装修及泛光照明工程 临花城大道, 东临绿融路
	金额 1834862.39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65137.61
合计		¥1834862.39	¥165137.6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新华保险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42 地块, 北临花城大道, 东临绿融路;		

开票人: 毛士萍

(2) 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ZC1000202205230010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
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ZC40002022052300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四标段合同（合同编号：

ZC4000202112270037》。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为原合同中的“专业分包工程”，现签订有关本工程的甲、乙、丙三方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4线以南、1线以东、9线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10-510112-04-01-794465】第FGQB-0294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1#、2#、3#、4#、5#、6#生产配套用房、2#地下室、2#食堂、活动中心（含连廊）、6#门卫室。

6. 工程承包范围：

1#、2#、3#、4#、5#、6#生产配套用房、2#地下室、2#食堂、活动中心（含连廊）、6#门卫室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天棚、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电气、给排水、暖通施工、五金件的采购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标明的，现场实际需要以及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图集以及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工作；深化设计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6日。

ZC4000202205230010

工期总日历天数：1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壹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元肆角（¥ 120103930.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壹分（¥ 5544159.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恒。

丙方项目经理：李庄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ZC4000202205230010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 三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各方亦认可甲方电子合同签章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____，甲方执 4 份，乙方、丙方各执 2 份。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91294820C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KU2GR8W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91294820C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开发区（龙泉驿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6 栋 5 层 1 号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邮 政 编 码：610101

邮 政 编 码：518048

法 定 代 表 人：刘静瑜

法 定 代 表 人：许能茂

委 托 代 理 人：____ / 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 / ____

电 话：0519-68903688

电 话：0755-82755228

ZC4000202205230010

传 真 : 0519-68903688

电子邮箱 :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天府新区支行

账 号 : 51050110244509666888

丙方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24296D

地 址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 政 编 码 : 101100

法 定 代 表 人 : 石 雨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 _____

电 话 : 010-51816667

传 真 : 010-51816667

电子邮箱 : cscec3b_zhld@163.com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 号 : 1105016557000001348-0007

传 真 :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 wh_jianshe@163.com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 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聚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段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址	龙泉驿区经开区合丰东路以南，环山路以西。
	建筑面积	124018.26m ²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局部钢结构
	层数	地上15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预制桩基础
	电梯	16台	总高	48.8m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7日	自动扶梯	0台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5日
	勘察单位	四川深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省建设监理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武汉东研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华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徐刚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钟成湘	总监	
	施工单位	李斌	项目经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郑铁婧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深海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p>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p>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的意见并签字。</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分部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工程验收结论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经鉴定符合要求 10 项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10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2023年1月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p>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p> <p>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p> <p>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p> <p>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p> <p>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p> <p>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512320

4403223130
04512320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0日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AG29R8W 地址、电话：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0501102445095665888			密码区	22*892651-245*<89/-9+40/6- 3+53/<14+*<4769-//9>0>09162 6+4+*<7>+486<8295*<889/393* 1/<-387364728<6/7>9/1/199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新柳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 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 4 线以南、1 线以东、9 线以西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开票人：曾宇婷

销售方：(章)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512321

4403223130
04512321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0日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AG29R8W 地址、电话：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0501102445095665888			密码区	*83+19><8*0>>9-91072612<*0- 5715++*/795<>7-16/-41+850*0 5544248/2>1/7>02>9-9027+68+ >*8-553523+-5-/7><-7+/32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新柳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 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 4 线以南、1 线以东、9 线以西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开票人：曾宇婷

销售方：(章)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512322 4403223130

04512322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0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AG29R8W 地址、电话：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 楼 5 层 1 号 0519-689036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050110244509666888			密 码 区	/*237046>9320>3915<05>-49-<9<5*9>3+7*6/8259-76542/2/<93*<0309446+50+3>0>3907<8563593<9*7*165*5<<48-5>77<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 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 额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海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 4 线以南、1 线以东、9 线以西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开票人：曾宇婷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512323 4403223130

04512323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1月10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AG29R8W 地址、电话：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 楼 5 层 1 号 0519-689036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050110244509666888			密 码 区	3128<-5>2*17845988++/*9<432 110686->19517-4-945+94->841 61-5//9>//-*>1+84599++2/51 >4-213260>/93-/8724/54/*0<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734877.63303	金 额 734877.63	税率 9%	税 额 66138.99
	合 计					¥ 734877.63		¥ 66138.99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801016.62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纺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海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 4 线以南、1 线以东、9 线以西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开票人：曾宇婷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986762		4403223130 37986762	
		此联不得拒收、扣押和无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04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 [2022] 222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12MA6AG29R8W 地址、电话：四川省成都市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 楼 5 层 1 号 0519-68903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05010244509666888			密码区	8--*7-39->259*325653-70>679 1<903<>>64*33*9443/933+1/56 3*38670-4//+4*289*32445--<8 <6>91*-0-799464+3592835>+4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社区振华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6层 0755-827652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5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 4 线以南 注：1 线以东、9 线以西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戚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销售方	(章)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986763		4403223130 37986763
		此联不作报税和抵扣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创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12MA6AG29R8W 地址、电话: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5 楼 5 层 1 号 0519-65903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050110244505688888			密码区	926204++14/4/+24<-*795>680* 7<075-30062/+4*/20<522>/460 555/7</53249<7/9/+24>9*>9*7 788*7*27/25624+4/*-<063-5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574610.44954	金额 574610.45	税率 9%
合 计					¥574610.45	¥51714.94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伍圆零角玖分			(小写) ¥ 626325.39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5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 中航锂电成都项目一期施工装饰装修二标段 工程地址: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拓展区 4 线以南 、1 线以东、9 线以西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销售方: (章)	

(3)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JHT2020-70-1-ZCFB-020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0日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专业分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南区，新程大道北侧。

1.3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高新南区新程大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65 亩，其中建筑工程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111806.62 平方米，地下部分约 49195.76 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161002.38 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地下车库，其中含共包含 14 栋 17 层剪力墙结构高层住宅、3 栋 14 层剪力墙结构高层住宅、1 栋 2 层物管用房和 1~2 层框架结构地下室。

1.4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85395196.64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78344217.11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税金：7050979.53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伍万零玖佰柒拾玖元伍角叁分），税率：9%（可以正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除甲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一：甲供材料（设备）表】和甲方单独分包的项目（详见附件二：甲方另行分包项目表）以外的各楼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及按甲方、业主要求施工的样板房等精装修内容，直至本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三《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四《乙方工作内容及界面划分》，设计图纸等，分包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2.2 《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仅作为竞争性谈判的依据，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或其他原因，有权单方面调整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并不对《专业分包工



程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乙方在竞争性谈判、报价、协商定价的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前述因素，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调整《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整，并不能据此向甲方提起索赔。

2.3 《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乙方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业主审计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或设计变更向甲方提出索赔。

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条款、制度执行。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工期暂定【320】日历天；其中样板间打样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实际开工时间按经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总工期需满足业主及甲方的工期要求）。

3.1.1 中间节点工期要求

节点工期				
序号	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精装总面积的 5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
2	完成精装总面积的 75%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3	完成精装总面积的 100%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业主及监理等相关几方共同要求的节点工期组织施工，并满足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节点工期要求通过验收，对于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20 个日历天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施工合同且全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同时发出责令乙方退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将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强制乙方退场并无条件没收其剩余工程款，逾期退场期间，乙方需按照 0.5 万/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期间的违约金。对于延误的节点工期未超出 20 个日历天时，甲方将扣应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的 20% 作为后续节点进度工期的保证金，在下一个节点工期控制点时乙方仍未达到工期要求，此部分进度款将予以没收。

3.1.2 总工期：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本工程，乙方除承担相应违



良行为（环保违法事件、扬尘污染事件、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等）事件造成公司信用综合评价扣分的每被扣一分（如扣分有小数的，按百分比折算），处罚乙方 30 万元/分。如：被扣 0.1 分，处罚金额为 $30 \text{ 万元}/\text{分} \times 0.1 \text{ 分} = 3 \text{ 万元}$ 。处罚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5000 元/分，如：被扣 0.1 分，处罚金额为 $5000 \text{ 元}/\text{分} \times 0.1 \text{ 分} = 500 \text{ 元}$ 处罚。处罚项目信用信息管理人员（乙方信息管理人员）2000 元/分。如：被扣 0.1 分，罚款按 $2000 \text{ 元}/\text{分} \times 0.1 \text{ 分} = 200 \text{ 元}$ 处罚。

10.16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1 版）》（详见附件十三）、《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文明、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方法（2021 版）》（详见附件十四）、《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管理办法（2021 版）》（详见附件十五），如甲方现场安全员或其它管理人员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管理办法的情况，有权按相关管理办法开具罚单，罚款从乙方进度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17 合同条款内容与甲方公司相关管理办法，互为说明，相互补充，如有相矛盾或不一致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及项目部设置

11.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文明，电话：18108188319，身份证号：511323198209111317。

11.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林豫康，电话：13715271616，身份证号：352622197707220854，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项目代表。

乙方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何学军，电话：13723703289，身份证号：429004197703132354。

11.3 施工现场劳务作业人数：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及进度，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增调自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的数量。同时每批工人进场后，必须在 2 日内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工人名单、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书面递交甲方备案，并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11.4 乙方须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作业人员由乙方负责体检，并保证其身体健康，无病史，年满 18~50 周岁之内（特种作业人员不能超过 55 岁），具备有效身份证。体检证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如果乙方违反用工制度而发生人员疾病、伤残、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发的劳动争议。

11.5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负案在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宝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 3004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许能茂

签署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BJHT2020-70-1-ZCFB-020 (01)

发 包 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协议”），
作为对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已签订的“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BJHT2020-70-1-ZCFB-020) 的修改和补充：

一、原合同第一条 工程概况中关于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78344217.11（大写：柒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
柒元壹角壹分），含税总价：¥85395196.64（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
玖拾陆元陆角肆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修改为：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79748776.78（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肆万捌仟柒
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含税总价：¥86926166.69（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贰万陆
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二、其余条款以原合同条款为准，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为准。协
议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20012010207032600033
(*)
2024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0年1月10日



2022057

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BJHT2020-70-1-ZCFB-020 (02)

发包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
作为对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已签订的“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BJHT2020-70-1-ZCFB-020) 的修改和补充：

一、原合同第一条 工程概况中关于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79748776.78（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肆万捌仟柒
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含税总价：¥86926166.69（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贰万陆
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修改为：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85886833.26（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叁拾
叁元贰角陆分），含税总价：¥93616648.25（大写：玖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捌
元贰角伍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二、其余条款以原合同条款为准，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为准。协
议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合 同 专 用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5101056523550

2011年8月4日

(*)

乙方(签章)：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能

许 茂

年 月 日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新川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川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址	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9组、蒲草社区7组	
	建筑面积	160610.17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1F,局部2F/地上14F~17F		基础形式	桩筏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42 台		总高	53.15 m	
	开工日期	2021年 1月 6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 27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姜峰		项目负责人		
		何岱宇		土建现场代表		
		李晓峰		安装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蒲建鑫		总监理工程师		
		杨佳		总监代表		
		倪志琼、陈利、程鑫		土建专业监理工 程师		
		付小龙、樊川、张姝		安装专业监理工 程师		
		张慧		内业监理员		
	施工单位	姚华		项目经理		
		卢兆雄		技术负责人		
		柏思天		质量员		
		杜俊		施工员		
		杨成静		内业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苏适	项目负责人	
		余萌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姚敬杰	建筑专业负责人	
		钟于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慕青青	电气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周俊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及合同要求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及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1、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按专业分为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p> <p>2、两验收小组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审查合格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p> <p>4、验收小组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签署相关文件。</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逐户验收合格，分户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室外	合格
		消防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9 项，其中好的 25 项，一般的 3 项，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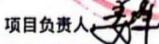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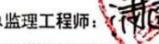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 验收 结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检查验收认为：</p> <p>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p> <p>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p> <p>3、主要功能的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p> <p>4、本工程共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 ”</p>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p>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2013年8月27日</p>	 建设单位: (公章)
<p>同意验收</p> <p>勘察负责人:  2013年8月27日</p>	 勘察单位: (公章)
<p>同意验收</p> <p>设计负责人:  2013年8月27日</p>	 设计单位: (公章)
<p>同意验收</p> <p>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2013年8月27日</p>	 施工单位: (公章)
<p>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8月27日</p>	 监理单位: (公章)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70307539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高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 新南区, 新程大道北侧 建筑项目名称 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 标段精装修工程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192660.55	9% 107339.45
合 计		¥1192660.55	¥107339.4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叁拾万圆整		(小写) ¥13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70344472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高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 新南区, 新程大道北侧 建筑项目名称 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 标段精装修工程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541198.17	9% 138707.83
合 计		¥1541198.17	¥138707.8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零陆圆整		(小写) ¥1679906.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开票人: 毛士萍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2 4403231130
14179042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密 码 区	746-17-16549033>0/05/><5*-2 7433-*8772369*6458>><35101 9*5998/*21529644033>1>0/66 4*327613*3-0772>2/*40/+9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碧虹新豪大厦A栋6层 0755-83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350100005600001935			备注	项目名称：新川GX2018-23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91440300081294820C			开票人：毛士萍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3 4403231130
14179043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密 码 区	<794+03603++74><->141<236+3 7>02*85+857+/*>811*38800>875 <1//0-2396/5>0+774><+/1*17+ 26237/22*02285769-83541<1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碧虹新豪大厦A栋6层 0755-83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350100005600001935			备注	项目名称：新川GX2018-23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91440300081294820C			开票人：毛士萍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4

4403231130
14179044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					密 码 区 44//99*-692513<*8253949<509 2</><2+>26+-25*8/107576+3/- 02/8+86++>289+2813<*905-9/1 >5892*>><+/726+761*+9921*95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单 价 917431.19266	金 额 917431.19	税 率 9%	税 额 8256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期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91440300081294820C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刘士萍 收款人: 姜珍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5

4403231130
1417904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					密 码 区 +3><56/*81-62/9>9-4/06-9+07 43--/06<9+3*25773+*105<67<7 41*/4>49603>72--2/9>89450>3 8+87419-/8169+306175-2<799/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单 价 917431.19266	金 额 917431.19	税 率 9%	税 额 8256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期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91440300081294820C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刘士萍 收款人: 姜珍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6 440323113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					密 码 区 域 8288+6-9+>1*0*6153-2/+5*2>1-65</54-<0*435>-*/405><> 94746<3>905+5<>**0*60733242 4*+>>39656+/4-<*>8037-3<-//6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单 价 917431.19 917431.19	金 额 917431.19	税 率 9%	税 额 8256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建筑服务*工程款</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博路1号碧虹雅苑大栋A座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号地新川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新川 91440300081294820C 销售专用章 4403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7 440323113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					密 码 区 域 40<>90+1920619+2*3559006-50 -755*587171980037-*>>31+7-* 059/*+*56+642610-19+2/15/998 7-/0-575*>>1715*40133<96<2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单 价 510163.49541	金 额 510163.50	税 率 9%	税 额 45914.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建筑服务*工程款</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556078.21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博路1号碧虹雅苑大栋A座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号地新川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新川 91440300081294820C 销售专用章 4403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4)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19013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43.022949万元

中标工期（天）： 33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汉杰

本工程于 2024-10-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
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2-05



验证码： JY2024112952798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CRLCJ-FT12-NHCP01-FB-24103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3879684635

电子邮箱：847663743@qq.com

传真：0755-82755228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09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市场化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

工程内容：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是深圳市重大民生工程。

回迁区南华新苑项目包括 02、03 地块，03 地块规模具体如下：01-03 地块用地面积 2789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5451.46 平方米，地下室 2 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 5.4m，架空层车库层高 3.9m，含 6 栋新建还迁用房（1 栋 58 层、高 179.92m，1 栋 50 层、高 155.77m，1 栋 49 层、高 152.77m，1 栋 40 层、高 125.77m，2 栋 38 层、高 119.77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

建筑面积：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351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负责 03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客餐厅、卧室的天花及墙面涂料，地瓷砖，厨房卫生间饰面及厨卫安装类、户内门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3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华润置地项目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肆拾叁万零贰佰贰拾玖元肆角玖分（¥93,430,229.49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85,715,806.87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委托代理人：张强
电 话：13879684635
传 真：0755-827552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3282461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00018574B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南华村 (03地块) 户内精装修工程
	金额 4128440.3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71559.63
合计		¥4128440.37	¥371559.6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 ¥4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		

开票人: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21487013

开票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00018574B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 南华村 (03地块) 户内精装修工程
	金额 7155963.3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44036.70
合计		¥7155963.30	¥644036.7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捌拾万圆整		(小写) ¥78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3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		

开票人:毛士萍

(5) 东莞城南誉府 1#楼、2#楼 4~25 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东莞城南誉府

1#楼、2#楼 4~25 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合 同 编 号： CNYF-GC-2020-11-09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200号

法定代表人：马遂宏

电 话：0769-2868639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层

法定代表人：李敏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0755-8275522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80号城南誉府项目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城南誉府项目1#、2#塔楼4F~25F各楼层自公共通道水井内水表阀门后至各户型房间给排水管路系统安装工程（不含管井内给排水立管）；1#、2#塔楼4F~25F各户型房间精装修工程，包含强电各点位开关、插座面板及安装；弱电各点位面板（只提供材料，不包含安装）；房间内照明灯具及安装工程（含客厅同回路照明灯具间线路连接，不包含强弱电系统管线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东莞市城南誉府塔楼精装修交标施工图》所标明的施工内容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2.2 承包方式：

(1) 报价按图纸范围内施工项目综合单价包干, 其费用包括主材、辅材、零星配件、表面处理、管理费用、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图纸二次深化设计等达到图纸、发包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但不含总包配合费;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的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人民币: ¥68,253,700.91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仟捌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元玖角壹分整。

注: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格暂定为 62,618,074.23 元, 税金暂定为: 5,635,626.68 元。

3.2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约定的。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3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4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5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备注: 总包及其他分包单位的道路不由承包人承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 概由承包人负责。

3.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 承包人需缴纳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税金和相关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单价为准,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结算时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3.8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 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 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3.9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第四条、质量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施工图纸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最新的相应规范或规定，若规范或规定不统一，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且不低于样板段质量标准。若不符合标准，甲方将出具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接甲方整改通知后30天内完成整改。

第五条、工期

5.1 计划进场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暂定总工期：49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且工期须满足项目总体进度需要，若遇节假日、下雨、下雪等天气原因及停水均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5.2 如遇下列情况者，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人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监理工程师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人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第六条、发包人责任

1. 有权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天（周）报表。
2.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5. 其它：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样板。
6. 发包人委派石杨作为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的签署视为获得了发包人的全部授权。

第七条、承包人责任

1. 经发包人考核指定承包人严太山 18310716153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条款，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经济技术资料，文明安全施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之签章页。)

签署：

甲方（盖章）：东莞禾信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南城段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马遂宏

电话：0769-28686396

传真：0769-28686396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望华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
道 1 号吉虹创意产业园 A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李敏

电话：0755-82755228

传真：0755-82755228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CNYF-GC-2020-11-09

工程名称	东莞城南誉府 1#楼、2#楼 4~25 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180 号城南誉府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NYF-GC-2020-11-09			合同金额	68,253,700.91 元	
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1.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2.3.30		实际工期 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2021.3.1 实际竣工日期: 2022.6.20		
验收内容: 1、与设计及合同的符合性: 符合要求 2、观感质量: 质量良好 3、技术资料: 资料齐全 4、其他: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签字 (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时间: 2022.10.18	施工单位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时间: 2022.6.20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6565440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3757593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建筑服务*装饰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 1448158.79 9% 130334.29 南城段180号城南誉府项目 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合 计			¥1448158.79 ¥130334.2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伍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圆零捌分 (小写) ￥1578493.0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项目名称: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80号城南誉府项目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601083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3757593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建筑服务*装饰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 2944954.13 9% 265045.87 南城段180号城南誉府项目 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合 计			¥2944954.13 ¥265045.87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贰拾壹万圆整 (小写) ￥321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项目名称: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80号城南誉府项目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601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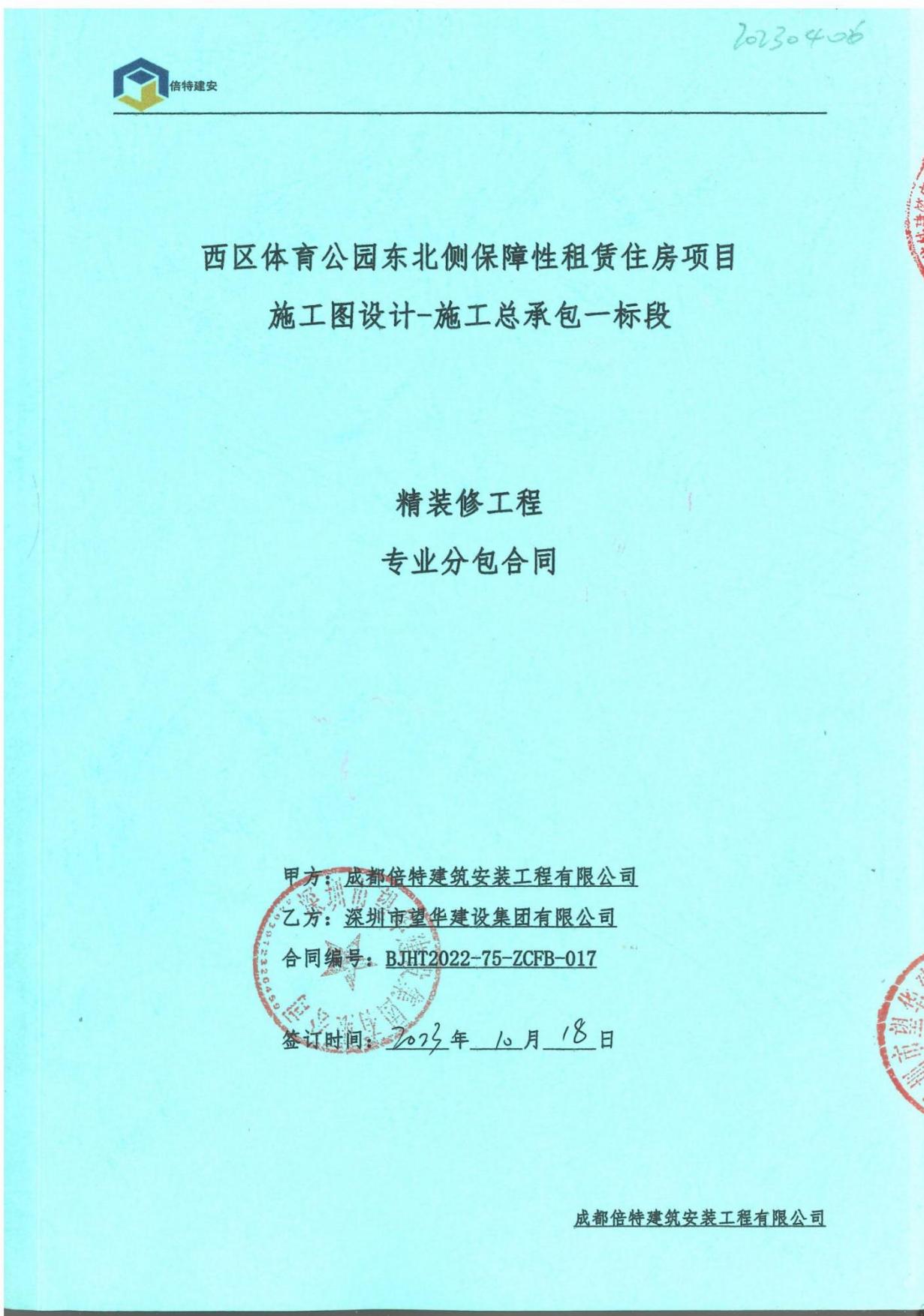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东莞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3757593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饰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南城段180号城南誉府项目	建筑项目名称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金 额 2944954.13	税率/征收率 9%
合 计			¥2944954.13	税 额 ¥265045.8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贰拾壹万圆整 (小写) ¥321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项目名称: 东莞城南誉府1#楼、2#楼4~25层精装房室内装饰工程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180号城南誉府项目			

开票人: 毛士萍

(6)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2 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1.3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23.80 万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0 万 m²，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17.2 万 m²；

1.4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详见附件：标段划分示意图）

一标段：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⑧7-⑯5轴间，共约 14.5 万 m²，其中地下室约 2.8 万 m²，地上部分 1-8#栋约 11.7 万 m²；

二标段：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①-⑧7 轴间，共约 9.3 万 m²，其中地下室约 3.8 万平方米，地上部分 9-12#栋约 5.5 万 m²；

1.5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48090161.45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零玖万零壹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总价：44119414.17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肆元壹角柒分），税金：3970747.2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零柒佰肆拾柒元贰角捌分），税率：9%（可以正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政策变化而变化。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除甲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一：甲供材料（设备）表）和甲方另行分包的项目（详见附件二：甲方另行分包项目表）以外的户内区域精装修、公区区域精装修等精装修内容，直至本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十一《乙方工作内容及界面划分》、附件十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分包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2.2 《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仅作为竞争性的依据，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或其他原因，有权单方面调整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并不考虑竞选下浮率进行调整，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乙方在竞争性谈判、协商定价的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前述因素，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调整施工费竞选下浮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整，并不能据此向甲方提起索赔。

2.3 《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乙方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业主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或设计变更向甲方提出索赔。

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条款、制度执行。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2024】年【9】月【30】日，暂定工期 2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按经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需满足业主及甲方的要求）。

3.1.1 节点工期：

节点工期				
序号	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精装修材料认样、打样			
2	样板房精装修		2024 年 9 月 30 日	
3	地下部分装修工程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4	地上及室内装修工程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业主及监理等相关几方共同要求的节点工期施工，并满足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节点工期要求通过对于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20 个日历天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施工合同且全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担保银行提出全额索赔）同时发出责令乙方退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乙方退场并有条件没收其剩余工程款，逾期退场期间，乙方需按照 0.5% / 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期间的违约金。对于延误的节点工期未超出 20 个日历天时，



第二十一条 送达

21.1 乙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需接收的文件，乙方声明：甲方及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乙方及其授权代表送达各类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1.2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及司法机关发出的各类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本合同填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甲方或者司法机关按照前述任一方式进行的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21.3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韦小宝；手机号码为：13392850279；指定的电子邮箱为：332699689@qq.com；指定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创意设计产业园A栋5层。

22.4 若乙方及其授权代表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和司法机关（如有诉讼、仲裁纠纷）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否则视为没有变更，按照原送达地址进行的送达或者送达后拒绝签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22.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确定的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22.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22.4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页)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望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JHT2022-75-ZCFB-017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02日

日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BJHT2022-75-ZCFB-017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按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为满足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增加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费用：

原合同暂定含税总价：48090161.45元，本次调增7382317.17元（大写：柒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柒分），此金额为含税金额，税率为9%，调整后的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54468631.49元（大写：伍仟肆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9971221.55元，税金为4497409.94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为准。

其余条款均未发生改动，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为准。本协议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01月02日
(*)


公司名称：四川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0层1008号
账号：51010965230046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5101096523590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四川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3栋10层1008号
账号：51010965230046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5101096521700222

时 间：2025 年 1 月 2 日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JHT2022-75-ZCFB-017（补 02）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BJHT2022-75-ZCFB-017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及2025年1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BJHT2022-75-ZCFB-017（补充协议一）的《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按一审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为满足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增加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费用：

原合同暂定含税总价：54468631.49元（含补充协议（一）调增6378470.04元），本次调增5319843.69元（大写：伍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此金额为含税金额，税率为9%，调整后的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59788475.18元（大写：伍仟玖佰柒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伍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4851812.09元，税金为4936663.09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为准。

其余条款均未发生改动，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为准。本协议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

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20012010207032600033

联系电话：1008230040

时 间： 2025年4月27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64868325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高新区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	建筑项目名称 642201.83 9% 57798.17
合 计		¥642201.83	¥57798.1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拾万圆整		(小写) ¥7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64858610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高新区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	建筑项目名称 733944.95 9% 66055.05
合 计		¥733944.95	¥66055.0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拾万圆整		(小写) ¥8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7630409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税额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高新区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 总承包一标段		金额 670323.43 税率/征收率 9% 总承 包一标段	
合 计			¥670323.43	¥60329.11
价税合计(大写)		⊗柒拾叁万零陆佰伍拾贰圆伍角肆分	(小写) ¥730652.5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开票人: 毛士萍

下载次数: 1

(7)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CSC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2022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龙王湾片区
- 3、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湛江）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标段 2：能源组团、生物组团（102 栋/103 栋/104 栋/105 栋/106 栋/107 栋/108 栋/109 栋）、110 栋、114 栋、115 栋、116 栋、117 栋、1#廊道、2#廊道、120#121#风雨连廊花架连廊；

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标段二装修、安装等相关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报审、材料和设备供应、现场安装施工、设备及系统运行调试，装修与安装工程验收（负责通过装修与安装工程验收）及后期维修维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及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报审、材料和设备供应、现场安装施工、设备及系统运行调试等。
- 2、本工程及其相关的所有的材料设备试验检验、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迎检、工完场清等内容；
- 3、按甲方及业主要求完成各项工程资料等；
- 4、按要求派专业人员配合甲方完成与业主单位的过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等；

5、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6、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与装修、安装工程相关的其它零星工程，具体内容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执行。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共 90 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详见下表：

组团	楼栋	进度要求	
		前期准备(含深化设计)	精装修总工期(含前期准备)
能源组团	102 栋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以下内容： 1、承接范围内全部图纸深化设计及审批盖章流程； 2、全部图纸问题清单； 3、全部安全类方案编制、审批、论证、交底； 4、结合合同要求，上报本工程拟采用的全部材料品牌清单，并提供相应资料； 5、配合业主完成视觉样板及各项品牌考察。	90 天
	103 栋		
	104 栋		
	105 栋		
	106 栋		
生物组团	107 栋		90 天
	108 栋		
	109 栋		
	110 栋		

注：前期准备及深化设计已包含在总工期内，开工时间以各栋实际移交时间为准。部分楼栋 2022 年 7 月须进场施工。

四、工程目标

(1)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标段 2（能源组团、生物组团）：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各种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检验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保证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科技目标：

标段 2（能源组团、生物组团）：确保省部级及以上工法 3 项，发明专利 2 项，核心期刊论文 3 项。

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部级及以上工法的申请方案（建设方为排名前二的作者），并于方案确认后一个月内以甲方作为主申报单位正式申报。工程结算时，如未取得则按 200000 元/项计收违约金。

(3) BIM 目标：标段 2（能源组团、生物组团）：确保“优路杯”，争创“龙图杯”。

(4) 安全目标：

死亡率为零、无火灾事故、轻伤频率小于千分之一点五；全面落实工程文明、环保施工目标，即施工现场无扬尘、无污染、不扰民、低噪音；全面落实绿色施工有关要求，确保满足“广东省及湛江市绿色施工文明安全工地”，确保“全国 AAA 级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本招标范围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其他目标：

需确保分公司季度检查前三名：2022 年 9 月份承办广东省质量观摩分会场，湛江市质量观摩主会场。

为配合甲方质量月观摩活动，乙方需做以下精装修异地样板，相关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自行承担，各标段要求如下：

如上述工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余单位进行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任务名称	负责标段
瓷砖地面异地样板	
铝板干挂异地样板	标段二
墙面湿贴瓷砖异地样板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和维护责任，相应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如不按招标单位的要求进行保修和维护的将按照相应发生费用扣除。

五、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仟贰佰叁拾叁万零玖佰陆拾柒元叁角叁分 (小写): 52330967.3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8010061.77 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 4320905.56 元。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收政策，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即新的合同价为：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金额* (1+新税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总经理

(姓名) 许能茂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245

4403231130
14179245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塘支行 43001531051052500763			密 码 区	<8+5<+1-4*508>9/984+91222>7 <8+*/0<<-0732>3.3*57*>1->-< 5>-+0412/*>8->5/8>9/8+4298+ 3277<++*/1/*+*756<134615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社区梅林路1号碧华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3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一期工程施工 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新区龙王湾 片区 91440300081294820C 销售方章 440307230461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开票人：毛士萍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246

4403231130
14179246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塘支行 43001531051052500763			密 码 区	00468>*/90>+/092737-718<903 19+5<>4832+-75+7*3/>19/-41 2376<>1-92<63>7/0926173780 >9831-85<>5-136-11-5*-*-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社区梅林路1号碧华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3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一期工程施工 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新区龙王湾 片区 91440300081294820C 销售方章 440307230461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开票人：毛士萍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247 440323113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购买方 <small>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塘支行 43001531051052500763							密 码 区 144033--9/944449/765777*520 <-4/5604-<3010*24+7<1+>62<1 9<20>8>705586<994449*56/7<> /5+0<96/56179>>074/042488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建筑服务*工程款</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small>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带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6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5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新区龙王湾片区 91440300081294820C 公司 销售方发票章 4403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391671 4403224130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购买方 <small>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塘支行 43001531051052500763							密 码 区 92550>704/708344>+9<0500602 +130>+49+805>386-67055*>4/> ++627<<23993-<7/8344<8960*8 1682+310>+5+89*59794-<4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建筑服务*工程款</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small>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small>	名称: 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带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5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 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新区龙王湾片区 销售方: (章) 4403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391672 4403224130
07391672

此联不得作为销货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巷支行 43001531051052500753			密 码 区	9/32+529-8<<5081569>1*>/041 -515*301>872*78>+511-<5>98> 3166718593*+4-<350814497157 *0*1-735*312/9-2+39/+2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项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华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6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新区龙王湾片区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391673 4403224130
07391673

此联不得作为销货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巷支行 43001531051052500753			密 码 区	31419<*1/>91>79-09-/+/3>>0- 44/245>*4345*60*1927<>*4*65 1/+1//>6+8222*9*>79-1--5+4- <>8-46>245<>6285+21<11117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项	单价 451787.6055	金额 451787.61	税率 9%	税额 40660.88
合 计					¥ 451787.61	¥ 40660.8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492448.49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华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6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新区龙王湾片区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986881 4403223130
37986881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9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2) 222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1531081052500763			密 码 区 97<49<*/91+*>>48*>76-8>0416 5-7+69696<*6855-</6>5322442 7+3*7-53+82<62+1>>48//7<-17 1496595+697+4>06<149<559*0+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2) 222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园龙王湾片区	销售方：(章) 440300081294820C 0755-82755228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7986882 4403223130
37986882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9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2) 222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1531081052500763			密 码 区 948*86-9+6+-><<075424969<++ 6>3/53302327*04/348>7+4/<2> +*-2783--05+55+6><<0674+40< 8<2+6/1/532302<7+45>3*-9<-*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1000000.00			
销售方 税总货劳函(2022) 222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52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园龙王湾片区	销售方：(章) 440300081294820C 0755-82755228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税局监制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监制				No 37986883		4403223130 37986883	
此联不得拆开销售，如拆开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9日			
购买方 税总货劳函[2022] 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4483Y 地址、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0731-856999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洪子支行 43001531081052500763			密码区	41>7179242>-*5645*9-7</+< 5/42>086*-7/509>67599<55958 >682+/402171-1>6*-5657*1-<6 *>2<5>62>095<+17348/6>6>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464009.01835	金 额 464009.02	税率 9%	税 额 41760.81	
合 计						¥ 464009.02	¥ 41760.81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圆捌角叁分					(小写) ￥ 505769.83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耀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工程名称：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国家高新区海东新区龙王湾片区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戚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销售方：(章)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02)



工程承包人: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

-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楼装饰装修工程

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工程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C568GW13;

银行开户户名: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373600000496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京)JZ安许证号(2023)054885。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
地政府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
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楼装饰装修工程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乙方基本情况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能茂

1.2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30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2)021467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4 税务情况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
区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开户行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开票信息中
留存的地址)

联系电话: 0755-82755228。 (开票信息中留存的固定电话)

1.5 分包企业准入证号: /。

1.6 乙方必须按照上述约定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资料原件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 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B楼装饰装修工程

2.2 工程地点: 潍坊市滨海区北海路以西荣乌高速以北

2.3 分包范围: 北京中兴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环渤亚联(山东省)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滨海石榴岛温泉度假村项目-上合乘德温泉酒店工程》(以下简称总承
包合同)范围内局部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及要求, 装饰装修专业的所有施工内容 (其中装饰装修主材
为甲供, 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地板、面板、型材、地砖、灯具、洁具、管材等, 具体由项目部确定,
视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需要, 招标人也可能将主材委托给中标人或者第三方采购。如委托给中标人
采购, 则仍按本次中标下浮率收取管理费)。主材以外的辅助材料由乙方采购。设计及施工所选装
饰施工材料品牌、档次、质量等需满足总承包合同、总包方及业主、项目整体定位等相关要求。甲
方负责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的专业图纸深化设计、施工图报审、专业工程(政府主管部门)报验验收、
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核对、现场管理、工程验收、工程资料和最终结算编制核对。包含但不限于现
场临建搭设及现场的临时水电安装、拆除、材料、机械、人工及相关管理费、利润、税金、和分包
内容的所有风险费用。(说明: 本工程不含幕墙分部分项专业工程施工)。

2.4 分包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2.5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双方按图审图纸或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计算(图纸外所有工程量作
为增项)。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
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
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和按图
纸、规范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

量，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 综合单价法

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 元（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最终总价以经甲方签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2) 结算下浮法

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暂定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具体总价款详见补充合同）。本工程总价经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价下浮 22% 作为该合同的结算价。（价格方式：本工程按实结算，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费用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及《山东省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主材和辅材按照当地当期工程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指导价进行组价；人工费及机械费按当地当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取用组价（潍建标字[2021]1号）。建筑工程定额人工费 120 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定额人工费 129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工费 117 元/工日。以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划分工程类别，分别套用当地最新的相应定额；施工期间如有新的计价规定颁布时，按最新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3.2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本工程总价经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总价下浮固定费率包干合同。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费（按总包合同约定）、规费、税金和分包内容的所有风险费用，如发生设计变更，由乙方负责办理变更程序，满足总包合同要求；
- 2) 质量为总包合同约定标准；
- 3) 包工期；
- 4) 安全文明施工；
- 5) 工程保修；
- 6) 施工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7) 材料的采购（除甲供材）、运输（含保险费）、上下力、仓储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费用等；
8) 施工场地内的乙方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和外运等由乙方负责，工程所需要的生产材料、生产工具等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元素，乙方应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生产施工，并独立承担施工中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安全生产责任、雇主责任、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含通过当地质检、环保部门等部门验收）、包措施费和其它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隐含的风险等。

9) 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对于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合作管理。

10) 遵守总承包方公司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及要求。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 天。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此为暂定合同工期，具体以项目建设方、总包合同及项目部要求为准）。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如因业主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含分段节点工期延误），乙方须向甲方按每推迟一天 10000.00 元的罚款缴纳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天数*1 万元），此违约金的上限为总包合同价总金额的 5%。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合同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按总包合同（指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承包合同）关于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5.2 施工规范：执行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总包与业主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

验收质量标准为：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总包与业主合同和相关规范要求。

5.3 本工程必须达到业主、建设单位质量评定标准：

5.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与工程保修期以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

容执行。

5.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暂定2025年09月30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6. 双方驻工地代表

6.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

姓名：陈刚，身份证号码：320831197307140214 职务：副总经理；联系电话：18936751259
(本条款中，具体甲方授权工地代表由项目部根据现场与乙方协商确定)。

甲方工地代表负责签发相关指令，组织、指挥、协调、管理现场有关事宜。甲方工地代表如发生更换，应当以甲方盖章的正式书面文件为准。甲方工地代表行使权限仅限于本条款所授权事宜，超出该事项范围的，则须甲方单独书面授权，否则，对甲方不发生约束力。

6.2 乙方指定有权领料人为：

姓名：冯义永，身份证号码：320831199112172418，联系电话：15152839183。

6.3 施工期间乙方如更换有权领料人，应至少在更换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指定收文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传真：/，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全面授权联系人（即乙方的工地代表）：（工地代表非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甲方应安排专人进行核实）方跃勇，联系电话：/，Email /，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发送至以上地址（包括收文地址、传真、Email等）的文件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且已经明确发文内容。该委派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收方、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工地代表的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向甲方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6.5 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受送达本人或者受送达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文书材料未能被受送达实际接收的，文书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6 双方约定：确认工程量、签署结算单和其他书面资料以及发放、领受结算款都需要经双方工地代表签字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加盖项目部公章后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

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_____ / _____，联系人：_____ / _____；电话：_____ / _____。

乙方地址：_____ / _____，联系人：_____ / _____；电话：_____ / _____。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提示 1：签订补充协议应按原合同评审程序报审)

(提示 2：合同起草时，应将填空及修改部分内容标识出来，便于评审)，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份数、生效、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9)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CSTC-SZ-SGSWYY-FBHT-ZY-2023-015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

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门厅、电梯前室、架空层、卫生间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设备房的地面工程等土建装饰工程；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及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

户内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及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

1.4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为满足精装修工程施工准备所需本工程所有土建移交后的基层修补、平整工作；精装区域范围内所有轻质墙板墙板开洞开槽的一次定位工作及修补工作（各专业定位完成后由墙板单位统一进行一次开洞开槽）；精装区域范围内所有砌体墙、混凝土墙的开洞开槽及修补工作（精装单位自行开洞开槽）；精装单位负责的轻质墙板范围内一次定位后错漏的二次开洞开槽工作以及一切洞口封堵、回填、修补工作；以上内容均已在合同签约价格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具体内容还包括如下：

a 楼地面工程：含石材等饰面及其基层制作的全部过程，完成找平层及地砖铺贴或地板铺装，分包人施工区域内的有水房间包括不限于卫生间、厨房、走廊、



阳台等防水及防水保护层施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墙柱面工程：砌体抹灰面之外的刮腻子刷乳胶漆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天棚工程：结构层以外部分、刮腻子、乳胶漆及装饰性吊顶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踢脚线工程：踢脚线安装完成，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强电工程：强电部分（灯具、开关插座）的配管、穿线、面层电气安装。

(1) 公共区域配电箱，综合水电供应并安装成套配电箱，配电箱出线至末端点位的管线施工由精装分包负责；(2)户箱，综合水电供应并安装户箱箱体及进线断路器，除箱体及进线断路器外的箱内其它回路断路器等均由精装分包负责，且出线的管线敷设由精装单位负责；

f 弱电工程：以户内弱电箱出线为界，室内所有穿线布设、配电及插座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

g 给排水：承包人完成至分户水表前工作（含水表），乙方完成水表后所有管道、地漏、洁具、灯具、排风扇等采购及安装；

h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i 其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①对承包人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达到规范和及验收标准，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分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时应在保证招标图纸的原装饰效果（面层材料不属于深化范围）的情况下进行深化（包括下料排版、返尺等所有施工深化）。分包人对图纸进行深化时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基层做法的可实施性（可实施性指：质量达到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建设单位项目部的要求，以及本工程的创优要求，其装饰效果达到设计部门的要求，能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并达到创高优条件），深化设计应满足土建结构、机电、弱电、消防等分包单位提出所需的空间尺寸、荷载、预留/预埋构件和孔洞及布线的要求。分包人的深化不得改变承包人实质性的技术要求，分包人的深化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审核认可后方可施工。

②所有主材样板必须得到承包人、监理方、业主方确认后才能进行采购施工。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工程的送样、封样工作。

③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EPC总承包单位；

⑤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堆放至场内指定地点，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分类；提供所有一切所需的精保洁工作；设置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必需之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临时水电配置、安全防护、防盗、防火、防雨、防台风及防洪设施、临时工棚等，以保证本工程能顺利有保障的进行；提供所有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因本工程而损害其他工程之饰面。

⑥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进行定位及复核会影响到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体资料的准确性。

⑦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除清单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外未列举的工作。



⑧室内环境检测

分包人所施工的区域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单位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有任何一项达不到国家现行室内环境标准的规定要求，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给予验收及结算，分包人应整改至合格为止。

分包人对其选用的装修材料进行严格的环保控制，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提供有效、准确的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及放射性参数检测报告，保证所用材料均能达到环保要求。

宿舍装饰装修室内环境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49,091,970.4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零玖万壹仟玖佰柒拾元肆角壹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45,038,504.9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4,053,465.45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34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并达到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鲁班奖 的评定标准。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材料抽检：100% 合格，项目一次交付合格率 100%，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2) 安全目标：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 EPC 总承包 CI 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



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9.1.2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0日
-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坪山大通2007号创新 广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 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许茂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2755228
传真：		传真：	0755-827552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 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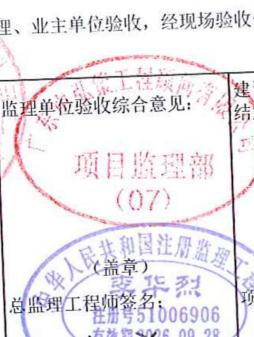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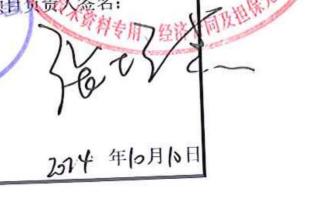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黎兆玉	男	41	项目经理	18820198275	346844989@qq.com
何学军	男	47	技术负责人	13828861945	948730958@qq.com
郑丹	女	28	安全员	18682005605	1148649103@qq.com
叶文妥	男	45	质量员	18822845631	1724955579@qq.com
成彦深	男	33	资料员	15818765007	251351947@qq.com
姜振山	男	38	材料员	18676665499	195797579@qq.com
叶宏	男	36	施工员	13760283144	419482864@qq.com
樊鑫	男	37	造价工程师	15989877827	66175665@qq.com
刘友发	男	42	派驻代表	13902463599	2358152840@qq.com

备注：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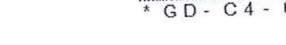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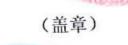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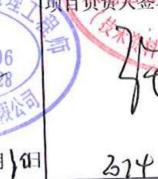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吊顶、门窗、饰面砖、涂饰、细部、轻质隔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验收日期：2014年10月10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1-10层 公共区域：门厅、电梯前室、架空层、卫生间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设备房的地面工程等土建装饰工程 户内区域：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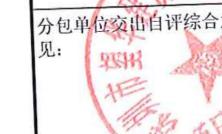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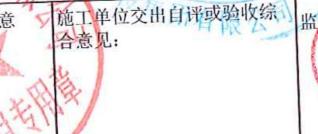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吊顶、门窗、饰面砖、涂饰、细部、轻质隔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0日至 2024年9月3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11-22层 公共区域：电梯前室、架空层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等土建装饰工程 户内区域：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吊顶、门窗、饰面砖、涂饰、细部、轻质隔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I#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验收日期：2014年9月20日至 2014年9月2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23-25层 公共区域：电梯前室、架空层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等土建装饰工程 户内区域：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44201202211302400 2025.04.28 2014年9月20日		注册号51006906 2026.09.28 2014年9月20日	2014年9月2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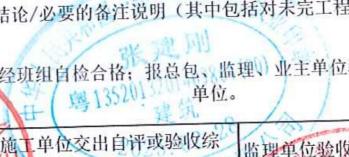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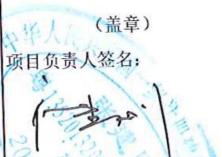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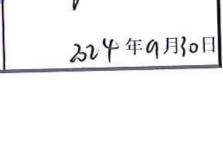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热水系统、卫生器具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验收日期: 2014年10月10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p>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p> <p>工程范围: 1-10层 公共区域: 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 户内区域: 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p> <p>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p> <p>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 经班组自检合格; 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 经现场验收合格, 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p>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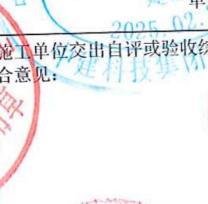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热水系统、卫生器具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30日至 2014年9月3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 11-22层 户内区域: 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 经班组自检合格; 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 经现场验收合格, 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热水系统、卫生器具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I#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至	2024年9月2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p>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p> <p>工程范围: 23-25层</p> <p>户内区域: 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p> <p>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p>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p>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p>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明正 440312192111000000 建筑 2025.04.28 粤20211202110000000000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华烈 440300100906 日期: 2024.09.20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 G D - C 4 - 6 1 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验收日期: 2014年10月10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 1-10层 公共区域: 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户内区域: 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2014.10.10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明正 2014年10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10月1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平烈 2014年10月10日	 (盖章)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10月1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30日至 2014年9月3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 11-22层 公共区域: 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户内区域: 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4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0日	至	2024年9月2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23-25层 公共区域: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户内区域: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明正 2025.04.28 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1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华强 2024.09.28 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经理部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 GD-C4-613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62828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金额 16060.5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445.45
合 计			¥16060.50 ¥1445.45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圆玖角伍分 (小写) ¥17505.9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地址: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6728780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金额 31870.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868.35
合 计			¥31870.60 ¥2868.35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圆玖角伍分 (小写) ¥34738.9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地址: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629204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金额 519289.5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6736.05
			施工总承包 (EPC)			
			合 计	¥519289.50	¥46736.05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零贰拾伍圆伍角伍分	(小写) ¥566025.5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673663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金额 1030482.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92743.43
			施工总承包 (EPC)			
			合 计	¥1030482.60	¥92743.4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圆零叁分	(小写) ¥1123226.0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开票人: 毛士萍

OCT 華僑城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 装修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C-SG24-005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 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图纸及有关资料已充分了解，熟知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状况，并具有承揽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及经济能力，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工作内容、资料移交

1.1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1.3 工程概况：本工程所在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东北侧为宝源南路，东侧为创业一路，西北侧为香湾一路，西南侧为滨海一路，用地面积 7817.25m²，总建筑面积为 135320 m²，采用灌注桩基础，主楼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地下室及商业采用框架结构。本工程为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图纸、清单为准。

1.4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规费税金。

1.5 发包范围：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具体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要求。

1.6 工作内容：完成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的施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塔楼 T-01-01~04、07、08，T-02-01~04、07、08，共 12 部电梯轿厢装修；地上：塔楼核心筒 6 至 52 层标准层（25、26、38 层除外）的电梯厅及走道等装修。具体为：

（1）精装工程：标段一范围内电梯轿厢：塔楼 T-01-01~04、07、08，T-02-01~04、07、08，共 12 部电梯轿厢装修；地上：塔楼核心筒 6 至 52 层标准层（25、26、38 层除外）的电梯厅及走道等装修。其中无机涂料、木地板、墙地砖为甲供材。

（2）给排水工程：标段一范围内的给排水管道、阀门、附件等供货及安装，与原有管

道接驳及调试验收。

(3) 暖通工程: 标段一范围内公区空调系统、送排风系统的拆改及配合系统调试。

(4) 强电工程: 标段一范围内配电箱出线的电气工程。

(5) 弱电工程: 标段一范围内弱电工程及其他分包 (VRV 安装、暖通) 在精装区域内的配管、底盒安装等。

(6) 消防工程: 标段一范围内消防电末端改位、调整、增加及消防系统重新调试, 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管道放水、拆改及系统调试, 防排烟管道拆改及系统调试。

(7) 拆除工程: 15、24、40 层精装电梯厅及走道, 塔楼核心筒 10、12、24、27、37、52 层卫生间等的精装及配套机电拆除。

(8) 成品保护及清洁: 原有完成面的墙面、地面成品保护, 施工完成后的现场清洁。

(9) 开梯工作: 负责塔楼施工使用电梯的开梯及管理, 暂定 4 台电梯 (塔楼消防电梯 1 台, 低区电梯 1 台, 高区电梯 1 台, 穿梭梯 1 台)、时间暂定 15 个月 (具体开梯时间根据工程需要报甲方审批为准)。

(10) 深化设计: 负责标段一 (含二次消防) 相关深化设计及消防设计图纸盖章。(含出图及盖设计资质章, 设计资质章需满足工程及消防报建验收要求)。

(11) 作为精装修总承包管理单位, 对标段二精装分包、宝辰项目施工现场及宝辰相关项目的分包单位进行管理。负责 (不限于) 标段一设计审核备案、施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等全流程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办理, 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负责 (不限于) 标段一和标段二精装二次消防设计备案、消防设计图纸统一盖章、验收及验收备案等二次消防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办理, 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12) 其他: 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场地围合及安全保障费、与原有总包水电交接、接驳费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乙方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1. 7 资料移交: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2) 甲方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除乙方存档所需的图纸外, 乙方应将其他全部图纸退还甲方。

1. 8 监管账户设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立本项目资金监管账户。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工 期：36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确认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各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延误违约金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2 主要阶段性节点完成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2.3 工期应满足甲方及甲方总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第三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处罚方式如下：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在第一次竣工验收时，若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委员会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即被认定为工程竣工验收没有一次性通过，乙方必须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及逾期违约金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按当次验收工程的结算造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罚金，违约罚金累计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现场施工条件

(1) 施工用电、用水：

① 进场前乙方需制订本施工工程的《临电方案》、《临水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② 临时用电由乙方在裙楼户内箱或者塔楼强电井配电箱/户内临时电箱的备用空开关接驳出施工临电总箱，施工用电应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③ 临时用水接驳：乙方根据需要从各楼层核心筒内预留给水接口处接驳临时水管；

- (2) 临时设施：甲方不提供现场临时生活设施场地，乙方已在合同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可能引起的施工人员住宿、公司管理等增加费用。施工现场可供材料堆场的面积十分有限，乙方需自行考虑，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发包人在场地内各提供不少于 3 间的办公场所，每间面积不 10 平方米。
- (3) 交叉施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与土建、强电、弱电、土建、幕墙、通风空调等乙方发生交叉施工的情况，乙方需充分踏勘现场，并已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以上因素对工程造价及工期的影响。
- (4)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 (5) 成品保护：在自己施工、运输、通行区域范围的其它分包已施工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等需做好保护。相关成品保护需满足“成品保护做法参考标准”，乙方已在合同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 (6) 本工程主体已竣备，所有涉及材料需要电梯或消防楼梯二次转运，承包人负责安排专人开梯，开梯不仅为本单位服务，还需为标段二和其它单位统一服务，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或扯皮不让其它单位使用、乘坐、运输。开梯人员须经过培训：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
- (7) 本工程场地狭小，乙方已认真考虑周边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影响，施工作业时间以及该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42,499,586.39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玖万零肆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38,990,446.23 元），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 %。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际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

(2) 本工程的措施费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措施内容的费用均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再予以调整。

(3) 乙方的取费率（包括其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规费）固定，合同签订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另附)

附件 6:《技术要求》(另附)

(本页无正文, 为《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 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造价	42499586.39 元	合同编号	BC-SG24-005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丰屋蔚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4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 审查结果	齐全	
	塔楼核心筒 6 至 52 层标准层的电梯厅及走道等装 修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工程职能部门专业组组长会签		
设计：丰屋蔚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建设：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施工：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监理：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职能部门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76198758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F0NAX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项目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金额 187119.21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6840.73
合计		¥187119.21	¥16840.7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玖圆玖角肆分		(小写) ¥203959.9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11151329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F0NAX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项目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金额 1981879.8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78369.18
合计		¥1981879.82	¥178369.1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壹拾陆万零贰佰肆拾玖圆整		(小写) ¥2160249.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951034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F0NAX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项目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2240754.06 9% 201667.87
合 计			¥2240754.06 ¥201667.87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壹圆玖角叁分	(小写)	¥2442421.9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宝辰大厦公共区域、会所、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开票人: 毛士萍

2、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9361.664825	160610.17	2023.8 .27	成都市高新区，新程大道北侧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7
2	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4494.250531	/	2024.6 .20	南京市江北新区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南京启迪智能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7
合计		13855.915356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11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591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591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591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5.59	4694.32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58.96	64.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fad7e7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JHT2020-70-1-ZCFB-020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0日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专业分包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南区，新程大道北侧。

1.3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高新南区新程大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65 亩，其中建筑工程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111806.62 平方米，地下部分约 49195.76 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161002.38 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地下车库，其中含共包含 14 栋 17 层剪力墙结构高层住宅、3 栋 14 层剪力墙结构高层住宅、1 栋 2 层物管用房和 1~2 层框架结构地下室。

1.4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85395196.64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总价：78344217.11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税金：7050979.53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伍万零玖佰柒拾玖元伍角叁分），税率：9%（可以正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政策变化而变化。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除甲供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一：甲供材料（设备）表】和甲方单独分包的项目（详见附件二：甲方另行分包项目表）以外的各楼栋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及按甲方、业主要求施工的样板房等精装修内容，直至本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三《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附件四《乙方工作内容及界面划分》，设计图纸等，分包内容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2.2 《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仅作为竞争性谈判的依据，甲方根据管理需要或其他原因，有权单方面调整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并不对《专业分包工



程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乙方在竞争性谈判、报价、协商定价的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前述因素，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调整《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整，并不能据此向甲方提起索赔。

2.3 《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乙方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业主审计确认为准。乙方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或设计变更向甲方提出索赔。

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条款、制度执行。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自【 】年【 】月【 】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工期暂定【320】日历天；其中样板间打样须在【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实际开工时间按经甲方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总工期需满足业主及甲方的工期要求）。

3.1.1 中间节点工期要求

节点工期				
序号	节点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精装总面积的 50%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
2	完成精装总面积的 75%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3	完成精装总面积的 100%	200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业主及监理等相关几方共同要求的节点工期组织施工，并满足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节点工期要求通过验收，对于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20 个日历天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施工合同且全额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同时发出责令乙方退场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退场，否则甲方有权将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强制乙方退场并无条件没收其剩余工程款，逾期退场期间，乙方需按照 0.5 万/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退场期间的违约金。对于延误的节点工期未超出 20 个日历天时，甲方将扣应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的 20% 作为后续节点进度工期的保证金，在下一个节点工期控制点时乙方仍未达到工期要求，此部分进度款将予以没收。

3.1.2 总工期：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本工程，乙方除承担相应违



良行为（环保违法事件、扬尘污染事件、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等）事件造成公司信用综合评价扣分的每被扣一分（如扣分有小数的，按百分比折算），处罚乙方 30 万元/分。如：被扣 0.1 分，处罚金额为 $30 \text{ 万元}/\text{分} \times 0.1 \text{ 分} = 3 \text{ 万元}$ 。处罚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5000 元/分，如：被扣 0.1 分，处罚金额为 $5000 \text{ 元}/\text{分} \times 0.1 \text{ 分} = 500 \text{ 元}$ 处罚。处罚项目信用信息管理人员（乙方信息管理人员）2000 元/分。如：被扣 0.1 分，罚款按 $2000 \text{ 元}/\text{分} \times 0.1 \text{ 分} = 200 \text{ 元}$ 处罚。

10.16 乙方自觉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2021 版）》（详见附件十三）、《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文明、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方法（2021 版）》（详见附件十四）、《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管理办法（2021 版）》（详见附件十五），如甲方现场安全员或其它管理人员发现乙方违反上述管理办法的情况，有权按相关管理办法开具罚单，罚款从乙方进度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17 合同条款内容与甲方公司相关管理办法，互为说明，相互补充，如有相矛盾或不一致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及项目部设置

11.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文明，电话：18108188319，身份证号：511323198209111317。

11.2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林豫康，电话：13715271616，身份证号：352622197707220854，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项目代表。

乙方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何学军，电话：13723703289，身份证号：429004197703132354。

11.3 施工现场劳务作业人数：根据本工程施工内容及进度，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增调自身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的数量。同时每批工人进场后，必须在 2 日内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工人名单、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书面递交甲方备案，并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统一安排和管理。

11.4 乙方须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作业人员由乙方负责体检，并保证其身体健康，无病史，年满 18~50 周岁之内（特种作业人员不能超过 55 岁），具备有效身份证。体检证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如果乙方违反用工制度而发生人员疾病、伤残、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发的劳动争议。

11.5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负案在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立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 3004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许能茂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BJHT2020-70-1-ZCFB-020 (01)

发 包 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协议”），
作为对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已签订的“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BJHT2020-70-1-ZCFB-020) 的修改和补充：

一、原合同第一条 工程概况中关于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78344217.11（大写：柒仟捌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
柒元壹角壹分），含税总价：¥85395196.64（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玖万伍仟壹佰
玖拾陆元陆角肆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修改为：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79748776.78（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肆万捌仟柒
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含税总价：¥86926166.69（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贰万陆
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二、其余条款以原合同条款为准，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为准。协
议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20012010207032600033

2024年1月10日
赵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华

2014年1月10日



合同专用章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2010207032600033

(*)

PGF230046

2022057

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合同编号：BJHT2020-70-1-ZCFB-020 (02)

发包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川 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
作为对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已签订的“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BJHT2020-70-1-ZCFB-020) 的修改和补充：

一、原合同第一条 工程概况中关于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79748776.78（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肆万捌仟柒
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含税总价：¥86926166.69（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玖拾贰万陆
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修改为：

合同暂定金额：不含税总价¥85886833.26（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叁拾
叁元贰角陆分），含税总价：¥93616648.25（大写：玖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捌
元贰角伍分），税率为 9%。不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 (1+税率)。

二、其余条款以原合同条款为准，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本协议中约定的为准。协
议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签章)：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合 同 专 用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5101056523550

年 月 日

(*) 2010年8月4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能 茂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新川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
工程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川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址	高新区中和街道龙灯山社区9组、蒲草社区7组	
	建筑面积	160610.17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1F,局部2F/地上14F~17F		基础形式	桩筏基础+独立基础
	电梯	42 台		总高	53.15 m	
	开工日期	2021年 1月 6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投三合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 27日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西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姜峰		项目负责人		
		何岱宇		土建现场代表		
		李晓峰		安装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蒲建鑫		总监理工程师		
		杨佳		总监代表		
		倪志琼、陈利、程鑫		土建专业监理工 程师		
		付小龙、樊川、张姝		安装专业监理工 程师		
		张慧		内业监理员		
	施工单位	姚华		项目经理		
		卢兆雄		技术负责人		
		柏思天		质量员		
		杜俊		施工员		
		杨成静		内业资料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苏适	项目负责人	
		余萌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姚敬杰	建筑专业负责人	
		钟于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慕青青	电气专业负责人	
勘察单位		周俊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及合同要求的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及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p>1、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按专业分为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p> <p>2、两验收小组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3、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工程资料，审查合格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p> <p>4、验收小组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签署相关文件。</p>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检查合格。</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逐户验收合格，分户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p>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室外	合格
		消防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29 项，其中好的 25 项，一般的 3 项，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 验收 结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检查验收认为：</p> <p>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p> <p>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p> <p>3、主要功能的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p> <p>4、本工程共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 ”</p> <p>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p>同意验收</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姜平 2013年8月27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同志 2013年8月27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姚平 2013年8月27日</p>
<p>同意验收</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姜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姜平 2013年8月27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姜平 2013年8月27日</p>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70307539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高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 新南区, 新程大道北侧 建筑项目名称 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 标段精装修工程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192660.55	9% 107339.45
合 计		¥1192660.55	¥107339.4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叁拾万圆整		(小写) ¥13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70344472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高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 新南区, 新程大道北侧 建筑项目名称 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 标段精装修工程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541198.17	9% 138707.83
合 计		¥1541198.17	¥138707.8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零陆圆整		(小写) ¥1679906.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 (071) 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开票人: 毛士萍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2 4403231130
14179042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密 码 区	746-17-16549033>0/05/><5*-2 7433-*8772369*6458>><35101 9*5998/*21529644033>1>0/66 4*327613*3-0772>2/*40/+9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碧虹新嘉大栋A座6层 0755-83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350100005600001935			备注	项目名称：新川GX2018-23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91440300081294820C			开票人：毛士萍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销售专用章 4403231130461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3 4403231130
14179043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购买方		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密 码 区	<794+03603++74><->141<236+3 7>02*85+857+/*>811*38800>875 <1//0-2396/5>0+774><+/1*17+ 26237/22*02285769-83541<1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917431.19266	金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额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碧虹新嘉大栋A座6层 0755-83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350100005600001935			备注	项目名称：新川GX2018-23号地块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91440300081294820C			开票人：毛士萍
收款人：姜珍		复核：成承辉						销售专用章 4403231130461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4

4403231130
14179044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和税凭证使用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密 码 区 44//99*-692513<*8253949<509 2</><2+>26+-25*8/107576+3/- 02/8+86++>289+2813<*905-9/1 >5892*>><+/726+761*+9921*95	单价 917431.19266	金 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 额 8256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合 计						(小写) ￥1000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首经贸大厦A栋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55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号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01440300081294820C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刘士萍	销售发票专用章 202307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4403231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5

4403231130
1417904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密 码 区 +3><56/*81-62/9>9-4/06-9+07 43--/06<9+3*25773+*105<67<7 41*/4>49603>72--2/9>89450>3 8+87419-/8169+306175-2<799/	单价 917431.19266	金 额 917431.19	税率 9%	税 额 8256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合 计						(小写) ￥1000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振华路1号首经贸大厦A栋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55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3号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01440300081294820C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刘士萍	销售发票专用章 202307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6 440323113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					密 码 区 8288+6-9+>1*0*6153-2/+5*2>1-65</54-<0*435>-*/405><> 94746<3>905+5<>**0*60733242 4*+>39656/+4-<*>8037-3<-//6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单 价 917431.19	金 额 917431.19	税 率 9%	税 额 82568.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建筑服务*工程款</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博路1号碧虹雅苑大栋A座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号地新川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新川 91440300081294820C 销售专用章 0307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79047 4403231130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					密 码 区 40<>90+1920619+2*3559006-50 -755*587171980037-*>>31+7-* 059/*+*56+642610-19+2/15/998 7-/0-575*>>1715*40133<96<2			
名称: 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28043492E 地址、电话: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85190405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25345					单 价 510163.49541	金 额 510163.50	税 率 9%	税 额 45914.7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small>*建筑服务*工程款</small>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合 计					510163.50		45914.71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556078.21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博路1号碧虹雅苑大栋A座5层 0755-827552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38			备注 项目名称: 新川GX2018-2号地新川住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项目地址: 成都市新川 91440300081294820C 销售专用章 03072320461			
收款人: 姜珍		复核: 成承辉			开票人: 毛士萍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3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2)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 TPNJ(PK)DCD20211018(01)

发包人: 南京启迪智能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启迪智能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设计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为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D1#、D2#、D6#、C1#)图纸范围及招标清单中约定的装修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装修施工、土建施工、水电安装施工、洁具安装、淋浴隔断采购安装、集成吊顶(含灯具、浴霸)采购安装、普通灯具(含筒灯、射灯、吸顶灯等)采购安装、开关及插座面板采购安装、配合其他专业孔洞预留(如：空调、地暖、消防广播、消防喷淋、卫生间排水孔、橱柜制作安装、地漏、安防工程等)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月1日。（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期限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如果承包人在执行合同时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人员原因造成停、窝工等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可延长工期，其它原因均不视为可延长工期的理由。

三、质量标准

- 2 - / 50

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大面积进场前每种户型需做施工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大面积施工。同时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1、项目集中交付日工程质量缺陷率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项目集中交付报修情况：精装修 < 1.69 条/户，每多一条处罚 1000 元。

2、入住后 4 个月内，工程质量缺陷率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4 个月的每月平均缺陷 < 40 条/百户·月，每多一条处罚 1000 元。

3、项目入住后 1 年内（不包括头四个月），其工程质量缺陷率需满足以下指标要求：

维修的关闭率以及一次成功率达到 90% 以上，如未达到处罚 2 万元。

4、客户满意度：客户质量满意度 90 分，如未达到处罚 5 万元。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拾万陆仟叁佰贰拾元叁角壹分（¥40506320.31 元，含税，税率：9%）；

不含税合同价¥37161761.75 元，增值税 ¥3344558.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图按图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其他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漏报项目一律不办理签证，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或图纸内未完成的工作内容，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决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许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账号: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28

《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之补充协议

甲方: 南京启迪智能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鉴于:

1.1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TPNJ(PK)DCD20211018(01) 的《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的工作。

1.2 原合同涉及的施工范围发生变化, 涉及到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 8 栋住宅 (C1、D1-D3、D6-D8、D10) 户内地面的建筑做法, 新增 5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并优化原精装修范围内的户内地面粉刷及找平层做法。甲、乙双方需对原合同所述的工程内容、价格等条款进行变更约定。

2. 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2.1 补充协议暂定金额 4436185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其中税前合同价 4069894 元, 增值税 366291 元, 增值税税率 9%。

预算书详附件 1, 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 工程量根据甲方批准的图纸及变更、签证资料按实结算。最终合同价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为准。

2.2 合同范围: 启迪城一期 8 栋住宅 (C1、D1-D3、D6-D8、D10) 户内找平及粉刷层(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2)。本工程可根据甲方要求分段施工, 每栋单体原则上应以 10 层以上工作量为一个施工段进行施工及界面交付。

2.3 付款方式:

补充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预付本补充协议总价的 40%, 各施工段内工作内容完工并经甲方(或其他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施工段内合格工作量的 80%, 协议内工作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付至完工工作量的 90%，剩余结算及质保款随主合同一并支付。

2.4 工程管理：

2.4.1 施工条件

- 地板采暖系统按照设计、施工要求铺设完毕，并按照规范规定试压合格；
- 已经通过施工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质量检查员检查合格，并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土建或装修施工方在工程验收资料上相关单位签字认可；
- 对验收合格的采暖系统与浇注混凝土的施工单位进行交接，交接单上相应单位签字认可，接收单位对采暖系统的成品保护负责；
- 为防止加热管因挤压变形，又可以及时发现管道的破坏，在浇注混凝土时采暖水系统内保持压力，压力不应低于 0.6Mpa，混凝土养护期间系统内的压力不应低于 0.4 Mpa。
- 施工所需的材料、施工力量、机具等已准备就绪，能保证正常施工；
- 施工用水、用电、运输、材料储放场地等临时设施，能满足施工需要。

2.4.2 混凝土技术要求

- 混凝土采用分间浇筑的方法，每次浇筑的面积不宜过大，避免产生混凝土的温度裂缝和收缩缝，也利于混凝土的标高控制；
- 混凝土的振捣要求人工振捣；浇捣混凝土填充层时，施工人员应穿软底鞋，采用平头铁锹。
- 混凝土施工时，禁止使用铁锹接触管材。防止手推车碾压管材，浇注时必须搭踏板（在没有盘管的位置放上砖块搭上木板），确保木板上无钉子，以保护管材；
- 表面搓平和搓光：在混凝土浇筑的同时，抹灰工用刮杠，将其表面按标高（即标高条的上口）进行刮平，然后用木抹子进行压抹；
- 混凝土的养护：待抹压过后，由专人开始养护，最好关好窗户，这样能有效的保持混凝土表面的水份，为防止混凝土内部裂缝的产生，初凝后砼表层泛白时开始洒水养护，但注意不要积水。至少 7 天以后，方可上人进行其他工序的施工，施工时注意保护蓄热层，严禁重物或尖锐物体伤害蓄热层。。养护期满后，对地面应妥加保护，严禁在地面上运行重载、高温烘烤、直接放置高温物体和高温加热设备。

2.4.3 注意事项：

- 地暖加热管安装完毕且水压试验合格后 48 小时内完成混凝土填充层施工；
- 地面装饰层的施工，必须在填充层达到要求强度后（应不小于 72h）才能进行；
- 面层施工时，不得剔、凿、割、钻、钉填充层，不得向填充层内楔入任何物件；

合同号:

- 以木地板作为面层时，应在填充层和找平层完全干燥后，才能进行铺装；
- 对于潮湿房间如卫生间、洗衣间、浴室，在填充层上部必须再做一遍防水；
- 地暖系统需要在墙体、柱、过门等与地面垂直交接处铺设膨胀缝；当地面面积超过30 m²或边长超过6m时，应设置伸缩缝；上述伸缩缝和伸缩缝混凝土填充层施工前已铺设完毕，混凝土填充层施工时，应注意保护伸缩缝不被破坏；

2.4.4 验收要求：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 其他

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全面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3.2 本协议视为对原合同的补充，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3 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合同附件

- 附件 1:《地面建筑做法变更费用汇总》(一标段)
- 附件 2:《建筑做法分界面》
- 附件 3:《住宅地面工程做法变更单》



签订时间：2022年9月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单项（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施工 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豫康
部 位		室 内	内 容	装 饰	造 价	105063万元
施工起止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验 收 记 录	<p>1、按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本工程设计各项施工内容； 2、实体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3、质量保证资料和质量复试报告合格有效； 4、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5、观感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要求。</p>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林豫康 2024年6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设计责任人:	 王翔元 2024年6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张晓东 2024年6月20日			

- 注: 1. 验收内容应反映工程实物质量和质保资料验收情况。
 2. 安装工程应反映隐蔽、测试，运转按规范标准实施情况。
 3. 装修工程应反映隐蔽、防水、防火、防腐、观感质量情况。
 4. 建筑幕墙应符合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3309777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京启迪智能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MA1P271R9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新区 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 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金额 5085121.41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57660.93
合计		¥5085121.41	¥457660.9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贰圆叁角肆分		(小写) ¥5542782.3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1677731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京启迪智能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MA1P271R9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新区 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 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金额 74796.28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6731.66
合计		¥74796.28	¥6731.6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圆玖角肆分		(小写) ¥81527.9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71677731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南京启迪智能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MA1P271R97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北新区 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建筑项目名称 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 (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金 额 74796.28	税率/征收率 9%
合 计			¥74796.28	税 额 6731.6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圆玖角肆分 (小写) ¥81527.9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启迪城住宅地块室内(含公区)装饰工程(一标段) 项目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横江大道与镇南河路交叉口			

开票人: 毛士萍

3、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古生科创园项目	7826.386549	33777.38	2025.4 .25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190
2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4909.197041	/	2024.1 0.10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3
合计		12735.58359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学军

社保电脑号：63074780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703132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4	12	595919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2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3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4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5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6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7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8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09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0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2025	11	595919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58.5	6500	52.0	13.0
合计			14235.0	6760.0			4353.15	1741.26			435.37		169.0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acefc12aa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古生科创园项目

古生科创园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如有）：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全称）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古生科创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古生科创园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为提高村集体经济收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包人紧密围绕古灶村产业振兴和美丽文明村居提升等发展方针，通过有效提升物业价值和村容村貌，发包人对位于禅西大道东侧，张槎路南、北两侧的古灶针织城工业区旧物业进行改造提升，本项目名称为古生科创园。古生科创园包含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工程，建筑总面积为37059.80m²，地上建筑总面积36331.30m²，地下建筑总面积728.50m²，基底面积7820.90m²。其中一号楼建筑面积11168.60m²，基底面积2430.00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0m；二号楼建筑面积11458.00m²，地上建筑面积11048.00m²，地下建筑总面积410.00m²，基底面积2430.00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0m；三号楼建筑面积为14433.2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318.50m²，地上建筑面积14114.70m²，基底面积2960.9m²，共四层，建筑高度为23.95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建筑及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古生科创园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包括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和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已委托的工作内容除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1 设计：

工程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等，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复核预算成果、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以及设计技术交底、各专项技术研究咨询、施工全过程跟踪、工程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造价分析）、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的全部工作及设计协调服务、设计总体管理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承包人需完成或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必须的合同备案、竣工备案等（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等工作。

1.2 施工：

（1）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按发包人批复且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图及预算清单内容进行工程总承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办理相关施工报审报批工作、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归档、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包保修、包成活等的施工总承包；

- (2) 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相关部门、各专业协调及配合；
- (3) 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
- (4) 包结算的编制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1.3 拆除：

在出具设计图纸期间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完成对旧建筑物的拆除，拆除完成并将场地整理平整干净后移交承包人。

2、承包方式：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设计部分：按设计费中标单价计算，最终按竣工图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施工部分：按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按发包人审定的预算价×工程建安费中标折率，作固定总价包干，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设计变更除外）。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360个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所有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包括以下阶段：

(1) 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在出具设计图纸期间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完成对旧建筑物的拆除，拆除完成并将场地整理平整干净后移交承包人。）

(2) 施工工期：330个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颁布的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满足招标人的相关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审图机构的审查（如需要）。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合同总价为：78,263,865.49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其中：

暂定设计费：515,131.2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贰角贰分），设计费中
标单价（13.9元/平方米）×37059.80 平方米。

暂定建安费：77,748,734.27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肆元贰角柒分），

建安费中标折率（80.51%）×96,570,282.29元。

注：预算价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施工图预算价经招标人审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订合同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修订后的合同价包括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的价款。

五、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黄解谷

项目设计负责人：王成

项目施工负责人：姜振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2)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1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九、送达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乙方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盖章落款处。

(2) 寄往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函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电话，应在变更当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使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不能及时送达的，由未及时告示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采取发送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0~~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人执壹份。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755228

传 真：0755-827552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自编A2栋）803房、804房、805房、806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640

电 话：020-84204936-802

传 真：020-84204936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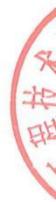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工业园支行

账 号：44050147051309167801

见证人（加盖公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古生科创园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古生科创园项目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	建筑面积	33777.38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灶村古生股份经济合作社					
勘察单位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佛山市建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区国健
副组长	黄懈谷、张健伟
组员	何学军、容宏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健伟	何学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学军	成彦深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容宏业	廖小雨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440604(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温国健</u>	总监理工程师: <u>张健伟</u>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苏中强</u>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u>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u>



* GD-E1-914/6 *

(2)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CCSTC-SZ-SGSWYY-FBHT-ZY-2023-015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3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以及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宿舍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

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门厅、电梯前室、架空层、卫生间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设备房的地面工程等土建装饰工程；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及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

户内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及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

1.4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共区域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为满足精装修工程施工准备所需本工程所有土建移交后的基层修补、平整工作；精装区域范围内所有轻质墙板墙板开洞开槽的一次定位工作及修补工作（各专业定位完成后由墙板单位统一进行一次开洞开槽）；精装区域范围内所有砌体墙、混凝土墙的开洞开槽及修补工作（精装单位自行开洞开槽）；精装单位负责的轻质墙板范围内一次定位后错漏的二次开洞开槽工作以及一切洞口封堵、回填、修补工作；以上内容均已在合同签约价格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具体内容还包括如下：

a 楼地面工程：含石材等饰面及其基层制作的全部过程，完成找平层及地砖铺贴或地板铺装，分包人施工区域内的有水房间包括不限于卫生间、厨房、走廊、



阳台等防水及防水保护层施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墙柱面工程：砌体抹灰面之外的刮腻子刷乳胶漆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天棚工程：结构层以外部分、刮腻子、乳胶漆及装饰性吊顶等，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踢脚线工程：踢脚线安装完成，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强电工程：强电部分（灯具、开关插座）的配管、穿线、面层电气安装。

(1) 公共区域配电箱，综合水电供应并安装成套配电箱，配电箱出线至末端点位的管线施工由精装分包负责；(2)户箱，综合水电供应并安装户箱箱体及进线断路器，除箱体及进线断路器外的箱内其它回路断路器等均由精装分包负责，且出线的管线敷设由精装单位负责；

f 弱电工程：以户内弱电箱出线为界，室内所有穿线布设、配电及插座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

g 给排水：承包人完成至分户水表前工作（含水表），乙方完成水表后所有管道、地漏、洁具、灯具、排风扇等采购及安装；

h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i 其他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不因承包范围调整而要求费用补偿。

分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

①对承包人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并达到规范和及验收标准，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分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时应在保证招标图纸的原装饰效果（面层材料不属于深化范围）的情况下进行深化（包括下料排版、返尺等所有施工深化）。分包人对图纸进行深化时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基层做法的可实施性（可实施性指：质量达到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建设单位项目部的要求，以及本工程的创优要求，其装饰效果达到设计部门的要求，能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并达到创高优条件），深化设计应满足土建结构、机电、弱电、消防等分包单位提出所需的空间尺寸、荷载、预留/预埋构件和孔洞及布线的要求。分包人的深化不得改变承包人实质性的技术要求，分包人的深化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审核认可后方可施工。

②所有主材样板必须得到承包人、监理方、业主方确认后才能进行采购施工。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工程的送样、封样工作。

③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等为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还包括施工资料（含竣工图）的编制，整理收集、装订成册等工作；工程竣工时提交所有的工程竣工文件给对应的EPC总承包单位；

⑤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堆放至场内指定地点，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分类；提供所有一切所需的精保洁工作；设置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必需之临时设施，包括脚手架、临时水电配置、安全防护、防盗、防火、防雨、防台风及防洪设施、临时工棚等，以保证本工程能顺利有保障的进行；提供所有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因本工程而损害其他工程之饰面。

⑥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施工的配合工作，进行定位及复核会影响到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体资料的准确性。

⑦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除清单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设计图纸、相关规范要求外未列举的工作。



⑧室内环境检测

分包人所施工的区域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单位的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有任何一项达不到国家现行室内环境标准的规定要求，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给予验收及结算，分包人应整改至合格为止。

分包人对其选用的装修材料进行严格的环保控制，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提供有效、准确的环境污染物检测报告及放射性参数检测报告，保证所用材料均能达到环保要求。

宿舍装饰装修室内环境各项污染控制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 49,091,970.4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零玖万壹仟玖佰柒拾元肆角壹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45,038,504.96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 4,053,465.45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2.1.4 以上计价方式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合同签约价的 3%，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34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中考、高考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并达到 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鲁班奖 的评定标准。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材料抽检：100% 合格，项目一次交付合格率 100%，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2) 安全目标：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 EPC 总承包 CI 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



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8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9.1.2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0日
-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坪山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坪山大通2007号创新 广场B座B190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 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茂许印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82755228
传真：		传真：	0755-827552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 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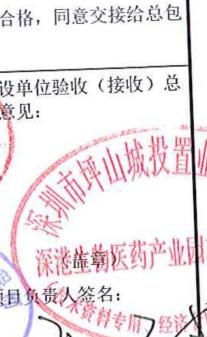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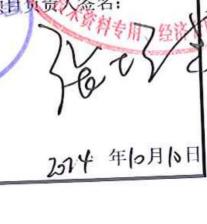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黎兆玉	男	41	项目经理	18820198275	346844989@qq.com
何学军	男	47	技术负责人	13828861945	948730958@qq.com
郑丹	女	28	安全员	18682005605	1148649103@qq.com
叶文妥	男	45	质量员	18822845631	1724955579@qq.com
成彦深	男	33	资料员	15818765007	251351947@qq.com
姜振山	男	38	材料员	18676665499	195797579@qq.com
叶宏	男	36	施工员	13760283144	419482864@qq.com
樊鑫	男	37	造价工程师	15989877827	66175665@qq.com
刘友发	男	42	派驻代表	13902463599	2358152840@qq.com

备注：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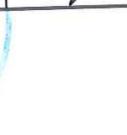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吊顶、门窗、饰面砖、涂饰、细部、轻质隔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验收日期：2014年10月10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1-10层 公共区域：门厅、电梯前室、架空层、卫生间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设备房的地面工程等土建装饰工程 户内区域：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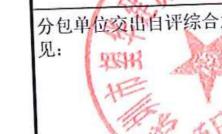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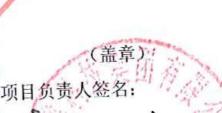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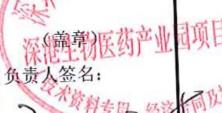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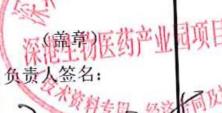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吊顶、门窗、饰面砖、涂饰、细部、轻质隔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0日至 2024年9月3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11-22层 公共区域：电梯前室、架空层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等土建装饰工程 户内区域：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吊顶、门窗、饰面砖、涂饰、细部、轻质隔墙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I#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验收日期：2014年9月20日至 2014年9月2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23-25层 公共区域：电梯前室、架空层以及公共走廊等精装区域的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面工程、踢脚线工程、精装区域暗门及电梯门套工程、装饰墙板工程及楼梯间等土建装饰工程 户内区域：各功能房间、管理用房、宿舍间等的楼地面工程、防水工程、天棚涂料及吊顶、踢脚、顶角线工程、轻钢龙骨隔墙、精装入户门、固定家具等土建装饰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44201202211302400 2025.04.28 2014年9月20日	2014年9月20日	注册号51006906 有效期2026.09.28 四川省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0日 2014年9月2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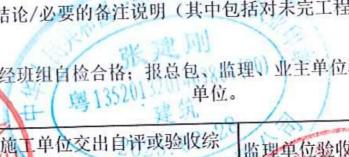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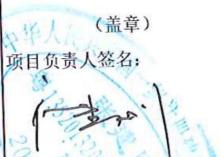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热水系统、卫生器具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验收日期: 2014年10月10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p>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p> <p>工程范围: 1-10层 公共区域: 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 户内区域: 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p> <p>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p> <p>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 经班组自检合格; 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 经现场验收合格, 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p>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热水系统、卫生器具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30日至 2014年9月3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 11-22层 户内区域: 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 经班组自检合格; 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 经现场验收合格, 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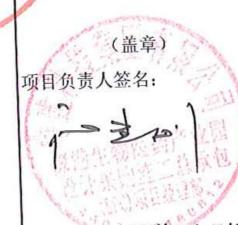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室内热水系统、卫生器具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23-25层 户内区域：卫浴洁具、水槽、面盆、成套柜盆以及给排水管道及配件等给排水工程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邢明正  鄂 2420210221130700000 建筑 2025.04.28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李华烈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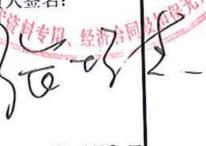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验收日期: 2014年10月10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 1-10层 公共区域: 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户内区域: 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2014.10.10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明正 2014年10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10月1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平烈 2014年10月10日	 (盖章)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10月1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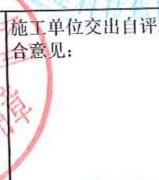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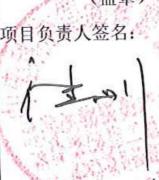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验收日期: 2014年9月30日至 2014年9月3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 11-22层 公共区域: 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户内区域: 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接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4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9月30日



* GD - C4 - 613 *

工程中间交接验收记录

GD-C4-6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分部/子分部/分项 (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所在的施工部位	1#楼(1-4层公共区域5-25层标准层精装修)	相关施工图名称及其图号	1#总平图GL-1-01、GL-2-01、GL-3-01 材料做法表CL-03
施工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质量验收依据文件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0日至 2024年9月20日			
中间交接验收类别(交接验收原因)/交接验收的具体内容(工程范围)及其开工、完工日期/交出方对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质量的评价等:			
交接原因: 移交给总包单位 工程范围: 23-25层 公共区域: 灯具灯带、风扇、等小电器、开关插座(包括楼梯间)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户内区域: 户内照明灯饰、风扇、开关插座及电气预留预埋、配管配线接线等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			
中间交接验收情况归纳及综合结论(必要的备注说明(其中包括对未完工程和质量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宿舍精装修工程施工已完成,经班组自检合格;报总包、监理、业主单位验收,经现场验收合格,同意交给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交出自评综合意见:	施工单位交出自评或验收综合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接收)总结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明正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陈国华  2024年9月20日



* GD - C4 - 613 *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628282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金额 16060.5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445.45
合计			¥16060.50 ¥1445.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零伍圆玖角伍分 (小写) ¥17505.9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地址: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6728780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金额 31870.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868.35
合计			¥31870.60 ¥2868.3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圆玖角伍分 (小写) ¥34738.9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地址: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3629204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共1页 第1页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金额 519289.5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46736.05
			合 计	¥519289.50		¥46736.05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零贰拾伍圆伍角伍分	(小写)	¥566025.5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开票人: 毛士萍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673663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1294820C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	金额 1030482.60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92743.43
			合 计	¥1030482.60		¥92743.4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圆零叁分	(小写)	¥1123226.0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项目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地址: 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开票人: 毛士萍

4、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情况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黑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ci/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欠薪行为		
		黑名单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http://zjj.sz.gov.cn/ztfw/gcjs/?from=index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三)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欠薪曝光		
		行政处罚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http://szfb.sz.gov.cn/zwgk/xsgs/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http://jtys.sz.gov.cn/zwgk/xgkml/zfjd_1/zfd_zfd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http://zfcg.sz.gov.cn/cgjg/cfgg/index.htm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 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政处罚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5、企业性质证明

企业性质承诺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注册号:	440301108157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1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5:36: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5:4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登记机关：福田局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许能茂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2年12月05日
· 登记机关：福田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李敏	7500.0	7500.0	货币	7500.0	2018年7月17日	2024年11月7日	货币	75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7日
邱晓芬	7500.0	7500.0	货币	7500.0	2018年7月17日	2024年11月7日	货币	75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7日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